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後海濱路與東濱路交匯處海王星辰大廈12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groups.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5. 股東週年大會	9
6. 責任聲明	9
7. 推薦意見	10
8.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後海濱路與東濱路交匯處海王星辰大廈12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之總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翁羽先生
鍾浩先生
王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王岳祥先生
黃連海先生
仇沛沅先生
張達威先生
王咏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透過增加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不超過727,989,526股新股份及購回不超過363,994,763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獲使用，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93,947,634股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按照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不超過818,789,526股股份)；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照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不超過409,394,763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加入現有董事會。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詳情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按此規定退任之董事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最近期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膺選連任的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張凡先生、王岳祥先生、黃連海先生、張達威先生、王咏明先生、肖祖核先生、蔣學俊先生及賴亮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以及相關技能及經驗等準則進行評估，以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從而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於會計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多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主要從事介入心臟病學、承擔多項國家及省部級課題，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賴亮全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致力於投入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等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各自證明彼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董事會認為彼等於其各自領域擁有廣泛的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巨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須於該有關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致股東之通函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擬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有關張凡先生、王岳祥先生、黃連海先生、張達威先生、王咏明先生、肖祖核先生、蔣學俊先生及賴亮全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將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行使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前所授出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以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不超過於批准該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合計321,994,763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已授出321,994,763份行使價為每股0.18港元之購股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如下所示：

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姓名

職務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張凡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鍾浩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0
王景明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翁羽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黃連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仇沛沅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00,000
邢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00,000
肖祖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蔣學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0
杜嚴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賴亮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劉洪堤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000,000
廖繼江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3,000,000
唐文吉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000,000
小計		70,000,000
僱員		33,000,000
CHG Victory Limited*		218,994,763
總計		321,994,763

附註*：CHG Victo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成立之僱員福利信託下之公司。概無將CHG Victory Limited所持購股權分配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授予CHG Victory Limited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註銷。

於所授購股權中，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218,994,763份購股權已註銷。前述218,994,763份已註銷購股權原授予一間公司CHG Victory Limited(「CHGV」)，該公司之股份由受託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顧問(「受益人」)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而CHGV已接納該等購股權。由於該等購股權概無分配予受益人或獲行使，以及受益人之身份並未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17.01(1)條項下之規定訂明，故本公司與CHGV相互協定前述218,994,763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註銷，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147,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3.60%)仍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93,947,634股股份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409,394,763股股份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認購最多409,394,763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倘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有任何未動用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所有該等未動用購股權將視為失效且本公司將不得據此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倘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及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鑑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計劃授權限額已用盡，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故本公司將有更多靈活性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屬有利。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根據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roups.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含4,093,947,634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有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409,394,76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股份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凡先生（執行董事，「張先生」）連同張先生全資擁有之Treasure Wagon Limited持有1,173,07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8.65%）。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因此，按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動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張先生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該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包括張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134	0.080
八月	0.161	0.095
九月	0.120	0.102
十月	0.110	0.080
十一月	0.109	0.085
十二月	0.098	0.08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94	0.070
二月	0.087	0.062
三月	0.088	0.060
四月	0.080	0.071
五月	0.135	0.077
六月	0.163	0.104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2	0.123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擬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張凡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本科，工學學士。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職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碼000012)，曾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張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尤其在集團標準化、規範化及資訊化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對相關行業有深刻理解，並曾經擔任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惟張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2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連同其全資擁有之Treasure Wagon Limited持有1,173,074,0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張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非執行董事

王岳祥先生

王岳祥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獲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一九八五年開始在企業從事財務管理工作，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北京海欣方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至今在北京東辰和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王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黃連海先生

黃連海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法學院本科畢業。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廣東合盛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助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在廣東諾臣律師事務所任職，現職為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3,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黃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王咏明先生

王咏明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復旦大學新聞學士，東歐商學院EMBA，律師。歷任人民日報海外版編輯、中央國家機關幹部、四川省樂山市委副秘書長、中國反腐倡廉網總編輯、中國廉政法學會副秘書長、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在公司法務、公司組織協調、企業管理、企業發展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生效，為期三年，惟王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6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王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張達威先生

張達威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從事秘書工作、中國共產黨在對外援助中的資金管理工作；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在財政部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擔任審計經理職務；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西藏金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兼任中國國旅集團控股的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和財務副總監；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致今，擔任中核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張先生主要從事大中型企業上市過程中的財務審計工作，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在企業上市發行、資產重組、股份制改造及大型企業審計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生效，為期三年，惟張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4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張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

肖祖核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主修會計。肖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肖先生現任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總裁。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北京深華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0）獨立董事，且現任深圳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6）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肖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肖先生持有3,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肖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肖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蔣學俊先生

蔣學俊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中國同濟醫科大學附屬同濟醫院心內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美國賓西法尼州州立大學和紐約州立大學作博士後研究。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武漢大學人民醫院心內科教授、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蔣先生主要從事介入心臟病學，研究方向為冠心病介入和生物材料應用，承擔多項國家及省部級課題，並曾發表多篇醫學論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蔣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蔣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蔣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賴亮全先生

賴亮全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賴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賴先生現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2)證券部總監。賴先生從事財務工作17年，熟悉國內、國際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賴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先生持有3,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賴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賴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後海濱路與東濱路交匯處海王星辰大廈12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張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B). 重選王岳祥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黃連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王咏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張達威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肖祖核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G). 重選蔣學俊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H). 重選賴亮全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 授權董事會委任其他董事(如必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J).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配發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不時授出最多為經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將不會進行。股東務請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4.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